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中国商业政策史

吴 慧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中国商业政策史

吴 慧/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商业政策史 / 吴慧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ISBN 978-7-5097-5940-0

I. ①中… II. ①吴… III. ①商业政策-商业史-中国
IV. ①F7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8187 号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

中国商业政策史

著 者 / 吴 慧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 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经济与管理出版中心 (010) 59367226

电子信箱 / caijingbu@ssap.cn

项目统筹 / 恽 薇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陈凤玲

责任校对 / 李秀军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5940-0

定 价 / 68.00 元

印 张 / 18.5

字 数 / 294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中国商业政策史》海内首发自题

吴 慧

门下常停问字车，绛帷当日设京华。
春风大幕曾视草，夜雨名园方茁花。
燕北初欣传纸贵，海东暂叹碍云遮。
栽来桃李三千树，十载成蹊灿若霞。

《中国商业政策史》问世有作

吴 慧

代耕以笔众芳荣，商政从头费点评。
农“末”原期能共利，官私何策处相争？
兴衰冷眼观唐汉，得失潜心究宋明。
非远再寻清往事，潮升潮落恨难平！

序 言

中国商业史是一门既与历史学有关，又与商业经济学有关的新兴的边缘学科。学科内涵丰富，覆盖面宽，大体可分四个层次：商业的发展、商人阶层、商业政策和商业思想，这是从经济关系到上层建筑的一级一级的升华。商业政策史是商业史这个主干的一大分支，而且是属于较高层次的。商业政策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商业思想，应该说是已进入文化的范畴，构成中华民族历史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了。要写商业，自然要从政策、思想的角度来写一部系统的中国商业政策史，这比泛泛地写商业发展的历史更能与文化相扣合。

商业政策史以各个时期的商业政策、制度、措施为特定的研究对象，对其做历史的、具体的、辩证的分析，指出实行这些政策措施的背景和目的、作用和影响，忠实地陈述，客观地评价，以还历史之真面。欲“通古今之变”，首先须研究历史上重要的制度、政策，明其是非，究其利害，判其功过。我们常说要找借鉴，做反思，作为商业史的研究者，不首先在商业政策方面，在对政策起指导、支配作用的商业思想方面下功夫，那怎么可以呢？当然，古今世异，事更境迁，适用于当时、行之有效的政策，未必能行之于今时，但其中总有合理的思想内核在，可多少加以变通地利用、间接地参照，即使过去失败的典型也可从中吸取教训而有所警戒。这就使商业政策史的研究不但具有学术的价值，而且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写一本书，要表达一个观点。作者根据自身长期从事商业的实践和对经济史、商业史的研究，认为对历史上的商业政策，一定要一分为二、实事求是地看待，不应该简单化地对待。本书中对人所瞩目的“重农抑商”

政策，就其由来和发展做了剖析。指出其在封建社会初建时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性，后来抑商政策能行之者甚少，其抑制兼并、保护农民、调节经济的政策意义仍有积极的作用；但在封建社会的后期，官商共利，官商合流，抑商政策实已废弛，很难说中国历史上存在着一条一以贯之的抑商政策，以至阻滞了中国社会的进步。对商品专卖——商业政策中的这一大政策，书中也着力加以论证，指出同一种专卖形式，结果有好有坏，关键在于实行这种制度的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以及出于何种目的，如何进行收入的分配：是比较注意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还是单纯的财政聚敛用于统治阶级的奢侈浪费。不能完全否定专卖政策，否定国家对经济的任何调节，否定历史上某些官营商业存在的必要性。

商业政策牵涉面广，对之不能狭隘化。国家的货币制度、赋役制度、矿业和手工业政策对商业的发展，都曾产生过相当大的影响。为此，在本书中都做了应有的叙述。实行某种商业政策在政治上造成的后果，如商人参加党争、城市和农民的民变等，在本书中也有适当的反映。至于外贸政策、工商行政管理制度，因有其专门的范围，在本书中则不予涉及或只附带言之，以保持全书体系的完整性。

本书文字力求明快简练，有关史料糅合在正文之中，不做大段引证。

由于商业政策内容的复杂性，限于水平，不妥之处恐难尽免，尚希读者见谅。

吴 慧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先秦的官商、私商和商业政策	1
第一节 商业的起源和古代的官工商制度	1
第二节 私营商业兴起，工商食官解体	8
第三节 自由商人的代表人物和经营方法	15
第四节 商人与封建统治者矛盾的发展	22
第五节 抑商政策的提出与推行	27
第二章 两汉的贸易自由与商业官营之争	33
第一节 汉初的贱商令和西汉前期下放盐铁、铸钱三大利	33
第二节 汉武帝抑制富商大贾发展官营商业的新政策	39
第三节 西汉后期官营商业的退缩和私营商业的再起	49
第四节 王莽的商业垄断政策的实质	53
第五节 东汉政权对豪强富商的再让步	57
第三章 唐代的商业政策和商人阶层	63
第一节 唐前期的商业政策和富商大贾的活跃	64
第二节 安史之乱后唐政府的财政困难和刘晏的理财	70
第三节 唐后期掠夺商民的聚敛政策	80
第四节 唐后期的商人阶层	87
第四章 宋代商业政策的变化和官府同商人之间的关系	98
第一节 北宋前期对商人的宽容和商人势力的膨胀	98

第二节	王安石变法中的商业政策	108
第三节	变法的失败和北宋末叶对商民的掠夺	125
第四节	南宋对商民剥削的进一步加重	128
第五章	明代的商业政策及其对商品经济的影响	136
第一节	明初的商业政策促进商业的恢复与发展	136
第二节	明前期经济的起伏和商业政策的变化	144
第三节	嘉靖隆万时的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155
第四节	晚明掠夺工商业的政策和城市民变以及党争的兴起	165
第六章	清前期的商业政策和商业资本	174
第一节	清初商业的恢复及其所受的限制	174
第二节	乾隆全盛时期政策的放宽和商业的发展	184
第三节	由盛转衰的嘉道年间的商业政策	204
第四节	清前期的商人和商业资本	214
第七章	清后期的商业政策	226
第一节	清后期盐、酒、茶三大商品的专利政策	226
第二节	晚清的粮政与民食	238
第三节	商税——关税、厘金和杂捐	260
第四节	清末新政时期振兴商务的措施	275

第一章 先秦的官商、私商 和商业政策

商业政策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商业的政策，二是对商人的政策。前者属于处理同农业的关系问题，后者属于处理官府同私商的关系问题，两者往往交织在一起。在私营商业兴起后，商业主要由私商经营，商业政策更突出的就表现在官私关系问题上了。研究历代商业政策的演变，观察其成败得失，从中找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和可资借鉴、警诫的地方，这对于大家学点历史，了解商业，是不无参考意义的。这里就为此目的来谈谈商业政策演变的历史过程。

要谈各个历史时期商业政策的演变，必须从先秦谈起。因为先秦时期是充满着复杂的变革的时期，旧的官商制度被突破，新的私营商人兴起，以及随后的抑商政策出现，对后世影响都不小。这一阶段的问题搞清楚了，后面的问题也就较容易理解，且能看出其来龙去脉。在开头的这一章里，就从商业的角度（不涉及货币），对古代的官工商制度及如何解体，自由商人如何登上历史舞台，后来私商又如何受到抑制，来做一番历史的考察，从而分析一下不同条件下的商业政策经历着怎样的变化。

第一节 商业的起源和古代的官工商制度

中国古代商品交换发生甚早，最先是物物交换，接着是通过一般等价物或货币进行的交换。但那种生产者与生产者之间的直接的、不假手他人的交换，还不能算是商业，而只是商业的萌芽。作为一种专门社会分工的商业的出现，以及一种脱离生产专门从事商品交换并以此为职业的人——

商人的出现，则是后来的事情。大致说来，进入奴隶社会，始有专门从事交换活动的商人。但那时的商人基本上是“官商”，私商很少。随着封建社会的形成和发展，私营商业取代官营商业，社会上出现了一支力量很大的“自由商人”队伍。这是私商大露头角的时期。在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过程中，新兴的自由商人起着进步的历史作用。但在封建制确立之后，商人在经济上、政治上与封建统治主发生着越来越深的矛盾，以致有的封建统治主就对商人资本采取了遏制政策，限制私营商业，重新发展封建性的官营商业。这个历史发展的过程是错综复杂的，需要很好地加以说明。

一 从交换的发生到商业的形成

交换，最早发生（指经常的而非偶然的）在原始社会后期氏族部落之间。氏族部落的首领握有代表本族进行对外交换的权力。氏族内部成员（大家族以至小家庭）相互间的剩余生产物交换，是在后来私有物（如牲畜等）出现后才有的事，长时期内不占重要地位。原始社会解体时期的部落首领，如著名的舜，就很善于对外进行交换活动。传说中的舜“贩于顿丘”，“顿丘买贵，于是贩于顿丘，传虚卖贱，于是债于传虚”^①就记录了这位部落首领进行交换活动的踪迹，但那时还只有交换而无商人。舜是部落首领代搞交换的；氏族成员进行交换时，他们本来也没有脱离生产，交换的目的是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并不是以此为职业。

在奴隶社会形成初期的夏代（约公元前 2070—前 1600 年），各地物资交流有了一定的发展，应该说已经具备了产生脱离生产、专门从事交换的人的可能性。但那时的交换主要还只是在各氏族部落之间进行，受部落贵族的操纵，并成为他们发财致富的手段。有名的商族人是当时很擅长搞交换的民族——后来的商业、商人，即由商族的商字命名。商族的先人王亥，在夏朝时曾亲自驾着牛车，载着帛，带着牛，到黄河北岸去开展贸易。当时，交换虽还操于部落首领和贵族们之手，不过经常跟着部落首领和贵族们出去跑买卖的那些人，已经脱离生产，专门担任交换的职能，以至逐渐形成了一批专业的商人。

^① 《尚书·大传》、《尸子》、《帝王世纪》。

进入商代（公元前1600—前1046年），以专业和牟利两大标志为特征的商业及其从业者——商人的存在和发展已十分明显。一向从交换中获得好处的贵族们，自然不愿意把这一有利的事业让给别人。他们一方面控制着部落的事务，剥削农业和手工业奴隶的劳动产品；一方面保持着掌握交换权的历史传统，役使大批奴隶专门替他们从事商品的贩运活动。与原始社会末期以及奴隶社会初期部落首领不同的是：那些高高在上的奴隶主贵族再也不愿意东奔西走，像其先王亥那样亲自去主持远距离的交易活动，而是发出指示，派遣奴隶管家——“小臣”率领奴隶来具体干这一行当。现存的商代一个饕餮纹青铜鼎的内部刻有一人荷贝（货币）立在船里、旁有人以手划船的图形，这只精美豪华的鼎的所有者，就是一个驱使奴隶做买卖的奴隶主贵族。他自豪地把做买卖的图形作为自己官职的徽章和行业的标记了。

中国的交换自一开始成为专门行业——后称商业之时起，就具有官家买卖的性质，这个官就是大小各级贵族。做大买卖要有大本钱，由此决定了大买卖只能由拥有大量财富和大批奴隶的奴隶主来经营。大奴隶主就是大的交换活动的操纵者，他们是兼有多重剥削的寄生阶级。生产资料归奴隶主国家及其各级代理人奴隶主贵族所占有，交换活动同样也由官府所垄断。流通采取什么样的形式与生产采取什么样的形式是相适应的。要说那时有什么商业政策，商业由官府垄断就是最大的政策。独立的大的私营商业在那时还没有兴起。至于民间（平民）的交换活动，如公社的自由农民在农闲时牵牛驾马到远方去做生意，获利回家，父母为他摆酒菜来庆贺；^① 有些人煮盐捕鱼到市场出售；有些人在市场上屠宰、卖酒……这些情况还是有一些，不过规模不大。私人的交换大都是兼营的活动，他们多数不是专业的商人。

二 西周的“工商食官”

西周时土地所有权仍属于奴隶主国家所有——王有，手工业的生产资料也归国家占有。官府拥有大量的奴隶，进行山泽的开发和各种手工业品的制造。这些产品以及从公田上剥削来的农产品，还有下面缴来的贡物，

^① 《尚书·酒诰》，周公谕商遗民之词。

除了供贵族们自用外，一部分剩余要出售给平民，有的要运往外地，用以交换那里的珍异特产和自己所不能生产的东西，手工业所需的部分原料也要从外地运入。这种贩运、交换活动，就由官府所属的贾人来进行。商业之属于官府同手工业之属于官府是紧密相连的。工商并称、工商连称，当时手工业和商业主要由官府占有的制度，就叫做“工商食官”。工商业基本上或主要由官办官营，这种长期的政策，是西周商业突出的特点。而奴隶制国家掌握可用来交换的大量商品和实际从事工商业劳动的大量奴隶，正为实行官工商制度，让官府在工商业阵地上占绝对优势，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国语·晋语》中说“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食职。”“工商食官”一语即由此而来，是西周时久已如此的老规矩，非自春秋时始。韦昭注云：“工，百工；商，官贾也。《周礼》府藏皆有贾人，以知物价；食官，官廩之。”官贾和官工，身份低贱，周人的文献中常把工商与作为家内奴隶的臣仆并列，次序排在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庶人之下。他们中间很多人是被征服的氏族、部落人民（如商族人）的后裔，世代为奴。正如《吕氏春秋·上农》中所说：“凡民自七尺以上属诸之官：农攻粟，工攻器，贾攻货。”他们身属官府，在官府的监督控制下劳动，由官府给以衣食等菲薄的生活资料——“食官”。官府叫他怎么干就得怎么干，不但没有经营的自由，而且没有人身自由。只是为了便于官府的统治，便于就近为贵族们服务，才被允许在“国”（城市）中的指定地点聚居，“处商就市井”，可是绝对禁止和贵族、平民混杂居住，即所谓“士大夫不杂于工商”。官府派有专职官吏——“贾正”、“工正”，对他们进行管理，按人户进行编制，定期进行大检查，不准随便迁徙改业，专业定居，父子相袭，“执技以事上”，全部时间由上边支配，不能干别的私活——“不二事”。官府对他们的控制是很严的。奴隶身份的商业奴隶一般用于坐市列贩卖，也有一些是在奴隶管事率领下出去跑买卖的。

西周官府以及各个侯国对本身所有的商业奴隶严加管制，对外来别的侯国的商人却倍加优待——指外来的商人中的贵族身份、奴隶管事身份、平民身份的人，非指商业奴隶。“商贾以通其货”，统治者要想向外地推

销多余之物，从殊方搜求难得之货，是不能只依赖外来商人的。《礼记·月令》中所说的“是月也（指中秋之月），易关市，来商旅，纳货贿，以便民事”，“门闾毋闭，关市毋索”，都是平时为了方便外来商人所做的规定。在荒年需要粮食入境时，更要昭告四方游商，许诺在交通、住宿、货币、供给等方面给以便利，以事招徕。“四方来集，远乡皆至，则财不匮，上无乏用，百事乃遂”。与外来商人方便，即是为奴隶主自己方便。诚然对外来商人也要进行管理：商旅往来要证明，门关要检查，但这是为了奴隶制国家的安全，并防止不应出境货物走私外流，总的说来对外来商人实行鼓励多于管制的政策。即使在管理上与本国食于官的商人也是区别对待的。当然，外来商人中也有实际从事商业劳动的身份低贱的人，这些人在其本国仍是食于官的官贾，“工商食官”仍是当时的基本体制。对外来商人的优惠，无非是大小奴隶主之间对彼此所属的商业给予的互惠条件而已。

三 春秋前期“工商食官”继续维持

进入春秋时期，奴隶制虽说已让位于封建领主制，但在一段时间里（春秋前期），官家做买卖、官家管买卖的官工商制度仍暂被保留着，在晋国还是叫作“工商食官”。管仲在齐国时对农业进行了改革，而对商业则仍“处商就市井”，设“工商之乡六”，防止民移，主张“四民分业”，“商之子恒为商”，商业和手工业一起主要仍由官府所垄断，只是这个官府已由奴隶主贵族的政权变为封建领主贵族的政权。当时的官府不仅是诸侯国的公室，卿大夫的家室也是官府。在宗法贵族的统治下，“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化家为国，家国统一，国就是宗族（家）的扩大。卿大夫的邑内也设工师贾正，管理官工官贾，一样是工商食官的格局。如鲁国叔孙氏的郈邑（今山东东平县境内）就有管理商业的贾正。

在新的封建领主制之下，农业上的奴隶已上升为农奴，但工商食官体系内的手工业者和商贾的身份仍然是奴隶。他们仍然如西周时那样，是受到严格管制的不自由的人，是“食官”、吃官饭以“供其上”的公家人。自己没有生产资料，而需取自官府，有别于吃自己饭的、有自己私人家庭经济封建性农奴。农奴有一定的经营自由权和自己对部分劳动时间的支配权，官工商却没有这样的自主权。他们的劳动还是奴隶劳动，可以说

“工商食官”在春秋前期是初期封建社会里的奴隶制的残余，而且官工商们仍是属于各级贵族的“国（官）有奴隶”，而不是属于非贵族的私人的工商奴隶。

为什么在农业上生产关系已经改变，在工商业中还死抱着旧制度不放呢？这是因为在手工业生产中，很多行业（如纺织、手工艺等）有固定场所，较便于集中管理，不像农业生产，耕者散在田野，无法对付消极怠工，不如分田收租为便。封建主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权势，兵器、礼器、乐器、战车、车舆等主要手工业，一向由官府垄断，官府继续在这些手工业中使用有技术的奴隶从事专门的制作，不肯轻易放手。还有的手工业（如采矿等），因劳动强度大、生产条件差，也有驱使奴隶去从事这些贱役的必要。所以官府使用奴隶劳动，控制手工业，时间是较长的。在商业中，坐市列贩卖的贾人也便于集中管理，他们与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的人相比，劳动强度要低，如衣食不太克扣，奴隶们一时还不至于不能忍受。所以在一段时间里，零售商业也尚有可能把奴隶制的残余保留下来。

春秋时期在商业上发生的一个变化是，随着割据的加强和兼并战争的加剧，许多领主闭关自守，锁关梁，塞道路，不让商人通过，甚至实行经济封锁，不准货物出入，即使在通商旅的时候也必征收重税，有时甚至以武装进行抢劫，给外来商人不是提供方便而是制造不便了。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头脑比较清楚的封建领主，在一个国家的范围内虽然已主动采取“轻关易道”的政策，以招徕外来商人，满足自己对奢侈生活和军用物资的多种需求，但感到单方面给予优待未免吃亏，所以在可能条件下就借助于“国际会议”，以条约形式来保障彼此的官商之间的互惠权益。如齐桓公的葵丘之会、晋楚会盟、鲁宋晋齐等国在亳地的会盟，都规定了诸如“毋忘宾旅”、“毋遏籴”、“通路无壅”、“毋蕴年”、“毋壅利”等条款作为盟约的内容。这种通商互惠的政策在当时算是一种开明的政策了；但在许多地方、许多时候仍是采取遏迫商旅和经济封锁的政策。正由于“工商食官”，商业主要是各领主的官家事业，政治因素就不能在商业政策上发生影响。

四 西周和春秋前期统治者对商业的态度

西周和春秋前期统治者对商业可说是抱着十分关心的态度：一方面关

心商业活动是否符合本身统治的政治利益，一方面关心商业活动是否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前者决定了对商业要加强监督控制，后者决定了对商业要予以大力的经营和扶植；既监督又发展构成了当时商业政策的二重性。但总的说来，对商业是相当重视的。

对商业的监督和控制，主要表现在当时对哪些商品准许在市场上出售，哪些则禁止出售，都做了严格的限制。如西周法令规定体现贵族身份品级的礼器——命服、命车、圭璧金璋，宗庙之器和祭祀的牺牲不鬻于市，以维持礼制，不使僭越；又规定武器禁止买卖，以防止反抗者拿去犯上作乱；成器的锦文珠玉唯贵族阶级才能享用，也不在市上出售，以免服饰上混淆等级差别；对一般商品要求保证规格质量，不让作为主要买主的贵族们吃亏。商业活动都被纳入统治者划定的轨道。“凡治市之货贿六畜珍异”，“亡（无）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①这个利与害是以是否合乎宗法贵族的利益为标准的。凡是贵族需要的，没有的也要使它有，少的也要使它多，反之就得减少之，甚至取消之。所谓货贿六畜珍异，自非一般平民所能享用之物。

西周以来规定了一套市场管理办法：商业活动限定在特定的区域——“市”内进行，市设司市主管，“掌市之治教政刑”，并有一系列管理市场的官吏，如胥师、质人、廛人、贾师、司赀、司稽等，执行交易的禁令，取缔商人的作伪，主管货物的供求，征收市廛的税款，评定商品的价格，维持市场的秩序。^②这完全是由国家行使权力，用行政的办法来管理市场，与当时商业是由官营官办（外来商人主要也是官对官）的情况是相适应的。

对商业的经营和扶植，主要表现在统治者把商业和农业、手工业一样，作为自己必须掌握和加以发展的一项经济事业，在职官的配置上、制度的拟定上，对商业都有相应的规定。如《周礼》所载以“九职任万民”，除了农业、手工业外，其第六项曰“商贾，阜通财贿”，说的就是商业的职能。一系列的管理商贾的官吏的设置，正是为了具体领导当时的

① 《周礼·地官·司市》。

② 《周礼·地官·司市》。

官营商业。官营商业的经营正是统治阶级的大利所在。

官营商业，既能给统治者推销多余产品，收罗珍异货贿，还被作为取得丰厚经济收入的重要手段，对于支撑奴隶主以及后来的封建领主的贵族统治，起了很大的历史作用，所以在各代统治者的心目中商业是占重要位置的。《周书》说：“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商业与农业、手工业相提并论，都是立国所不可缺少的条件。统治阶级没有理由不重视为他们服务、为他们生利的商业。西周时如此，春秋时也是如此。当时人常以工农商三者是否并盛，评断一国国力的强弱。如晋景公时，晋师将攻楚，随武子以为楚国“商农工贾，不败其业，不可伐”；秦景公时，拟联楚伐晋，子囊以为不可，理由之一也是“其庶人力于农穡，商工皂隶不知迁业”；齐景公时，晏婴进言巩固统治之方是“民不迁，农不移，工贾不变，士不滥”。^① 这里面都有官营商业的一份。这些事例都说明：为了切身的利益，贵族们对奴隶制或领主制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商业，是抓得很紧的。虽然在以农立国的条件下，统治者对农业表示看得更重，但并非轻视商业之意。贱视身份地位低贱的工商奴隶（商人中的实际劳动者）与重视商业这个行业是两回事；正像统治者十分“重农”，而又贱视从事农业劳动的庶人的道理一样。从西周至春秋时，轻视商业的思想可说还未产生。

第二节 私营商业兴起，工商食官解体

时间在推移，历史在前进。在封建制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以落后的奴隶制为阶级内容的由宗法贵族掌握的官工商制度毕竟是不能长久维持不变的。春秋后期，在生产增加、交通发达、地区间经济联系加强、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原先不占重要地位的私营商业日益发展壮大起来。原先占主导地位的官营商业则日渐退出所占的阵地，其部分从业者转化为私营的商人。公退私进，工商食官的格局被打破了。在财富权力下移、私肥于公的现象发生的同时，流通领域日渐成为私商的势力所在了。中国古代的商

^① 引文分别来自《左传》鲁宣公十二年、襄公九年、昭公二十六年。